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1441484A號
附件：



主旨：「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7案自109年12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60天。

二、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一）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
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關廟區公所之公告欄。

2、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本市關廟區公
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
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本市永康區鹽行
社教文化會館舉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正南八街1號）。

（三）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善化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善化區文化育樂中心舉行（地址：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

(四)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

(五)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官田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共2場次），分別假本市官田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2號）及六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舉行。

(六)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共2場次），假本市永康區鹽行社教文化會館舉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正南八街1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五、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依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若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說明會，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
- 六、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許○毅 北極段 61、62-1 地號	1. 北極段 61、62-1 地號土地現況為空地。 2. 陳情位置地號土地，自 67 年 7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日起分區劃分為機關用地，迄今業已 40 年，惟仍未徵收開發，已嚴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	建議將陳情地號土地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酌予採納。 理由： 1. 北極段 61、62-1 地號位於機關用地(機 8)。 2. 大部分為公有地，尚有私有地夾雜於機關用地間，解編亦難以開發建築，予以保留，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
2	陳○豪 東南段 683-3 地 號	家人在永康大灣(地號東南段 6833 地號)有一塊兒童公園預定保留地，已經過了好幾十年未被徵收。	想請問政府能否解編成建地，歸還我們。	酌予採納。 理由： 1. 東南段 683-3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12-4)。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3	王○妹 鹽東段 1549、 1552 地號	民有兩筆土地毗鄰座落於永康區鹽東段 1549 及 1552 地號，其中 1549 地號為建築用地，1552 地號是人行道路，面積 71.95 平方公尺，但因有較大的道路可通行，故不需行駛 1552 地號土地。	陳情希能把 1552 地號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以達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效果，保障民之權益。	酌予採納(詳圖 36)。 理由： 1. 鹽東段 1549、1552 地號位於人行步道用地。 2. 該 4 公尺人行步道廢除尚不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及通行權益。 3. 涉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4	施○興 永二段 921 地號	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永二段 921 地號，於民國 74 年都市計畫將本地號規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已 30 幾年，臺南市政府都未依法徵收該系爭土地，附近所有土地都已規劃維新社區，也都蓋了新房子，惟這塊土地因被	該系爭土地已規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 30 多年，如政府經費不方便編列預算徵收，是否該系爭土地，已不需要公園兒童遊樂場，就應該解編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讓該系爭土地可活用、利用，以符合地主應有的權利。	酌予採納。 理由： 1. 永二段 921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6-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規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符合都市計畫的效益，懇請政府依法徵收系爭土地，以符合都市計畫的本意。</p>		
5	<p>閻○斌 鹽中段 1105 地號</p>	<p>1. 本案私有地連同毗鄰長條型土地，係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劃定為人行步道。</p> <p>2. 該人行步道被劃定後，經歷三十多年來未徵收，導致多數土地已為土地所有權人建屋使用，仿如建築用地，已失去人行步道的面貌。</p> <p>3. 陳情人基於以下理由，強烈主張該人行步道施予廢除，以還公道。</p> <p>(1) 人行步道劃設不適宜，毗鄰工業區，因工業區易造成空氣、噪音污染，路人通行易覺身體不適應，自然降低通行意願，造成土地閒置浪費。</p> <p>(2) 歷久不徵收，已有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作建築使用，造成未來徵收抗爭及補償之爭議，將引發強烈民怨。</p> <p>(3) 因政府長期不作為，嚴重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當然政府應負起完全</p>	<p>臺南市永康區鹽中段 1105 地號土地被劃為都市計畫內人行步道，陳情人認為極端不適當，請通盤檢討予以廢除。</p>	<p>未便採納。 理由： 1. 鹽中段 1105 地號位於人行步道用地。 2. 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仍予以保留，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責任，不該漠視問題存在，損及政府威信。</p> <p>(4)縱然強行闢建人行步道，就該地區之地理環境以觀，無論在交通或休閒上之需求，其利用度低，毫無經濟效益可言。</p> <p>(5)綜上所述，該人行步道之劃設是否得當，應立即檢討，盼能順應民意，予以廢除，達成政府與人民雙贏的局面。</p>		
6	俞○明 埔園段 984 地號	<p>1. 本人目前所擁永康區埔園段 984 地號乙筆土地茲因 67 年 7 月 21 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p> <p>2. 陳情貴府通盤檢討及配合內政部政策指導辦理解編事宜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提升社區環境之品質。</p>	建議貴府研議將該筆土地解編為住宅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埔園段 984 地號位於綠地。</p> <p>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p>
7	陳○豪 東南段 683 地號	<p>1. 不解編也不徵收政府吃相也太難看了吧?強佔民眾用地幾十年嗎?</p> <p>2. 到底是需要什麼公園?有需要就徵收很難嗎?</p>	永康區東南段 683 地號(公兒 12-4)此塊公設保留地為何不在解編範圍內?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東南段 683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12-4)。</p> <p>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p>
8	德化堂 (負責人：林○霖)	陳情人所有坐落台南市永康區龍潭段 323、322 等 2 筆土地，於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高速	陳情人願意提供所有坐落同段 312-1 地號鄰地作為截彎取直使用，懇請鈞府於都市計畫通盤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龍潭段 323、322 地號位於人行步道用地。</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龍潭段 323、322 地號	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編定為人行步道所劃設巷道，地形彎曲易產生視線死角，造成社區民眾通行人身危險。	檢討准予變更為如檢附地籍圖標示紅斜線部份作為人行步道，以維社區人身通行安全，當感德便。	2. 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仍予以保留，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
9	楊○教、 楊○明、 楊○山、 楊○生 王田段 1555、 1556、 1555-1、 1555-3、 1556-1、 1556-11 地號	本宗土地原為田地，因70年代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分割為住宅、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其中住宅地已開發利用，其餘公設地等待政府徵收已逾30餘年。近聞未來可能降低面積限制進行兒童遊樂場用地解編或採跨區都市重劃。為規劃周延，請將相關土地一併列入處理範圍，以簡化事務。	本公設地之解編或跨區都市重劃，請將相關公設地一併處理。	酌予採納。 理由： 1. 王田段1555、1556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2-3)；同段1555-1、1555-3、1556-1、1556-11地號位於道路用地。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10	廖郭○花 四維段 459-1地 號	1. 永康區四維段417、411-10、416、411-11、415-1、459-7及459-1地號等七筆土地，均為陳情人所有。該七筆土地毗鄰，除459-1地號屬「道路用地」外，其餘六筆均屬「住宅區」。陳情人擬於近期在七筆土地上興建大樓，惟因459-1地號屬「道路用地」，致無法與其他六筆合併登記為住宅區，影響整體規劃。 2. 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459-1地號係於民國67年7月21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惠准台南市永康區四維段459-1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利興建大樓。	未便採納。 理由： 1. 四維段459-1地號位於道路用地。 2. 位於道路截角，考量道路交通安全，仍予以保留，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定區核定案」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無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等。茲該地自 67 年核定後至今已歷 40 年，政府迄未徵收，嚴重影響人民權益。</p> <p>3. 按 459-1 地號，面積僅 2.69 平方公尺，從地籍圖謄本可明瞭，該地地形狹小，且與住宅區相連接，實已喪失道路用地之功能，如繼續保留為「道路用地」，徒增所有權人之困擾。若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則可與毗鄰之六筆土地合併登記為「住宅區」，興建住宅大樓，可促進地方繁榮。</p>		
11	<p>吳○輝、 吳○義、 吳○貞、 吳○正</p> <p>蜈蚣潭段 2188、 2188-3 地號</p>	<p>台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2188、2188-3 地號土地，業經台南市政府規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迄今逾 42 年未開發，因該地現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長雜草積水造成附近民眾的困擾，持有者每年都需耗費金錢及時間來處理，令該土地無法充分利用，且多年多次皆向貴府陳情，都無法得到解決。</p>	<p>請貴府依之前承諾於通盤檢討給予回覆，無論是徵收或解編陳情人均可接受，惟請盡速處理。</p>	<p>部分採納。 公兒 2-2 解編為住宅區。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蜈蚣潭段 2188 地號位於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同段 2188-3 地號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2-2）。 2. 公兒 2-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3. 涉及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部分，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道路二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仍予以保留，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
12	林○貴、林○秀、林○治、謝○諮 安康段 322、329 地號	<p>1. 上開地號上新規劃兩條計畫道路，其一無端跨過人口稠密且呈現弧狀，捨棄一般筆直之東西或南北走向之道路規劃，將導致無數民房之毀屋拆房；其二之計畫道路，更捨棄現存既有巷道兩邊適度拓寬，非此之途，竟在人口密集區重新開路，需拆除現有成排民房，窒礙難行，怨聲載道。</p> <p>2. 上開兩條計畫道路，公告恐逾四十年，久未徵收使用，經於明年9月2日向監察院呈請，經實院吳豐山、劉玉山及李炳南三位監委調查並於9年5月10日回函，提及時任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先生於立法院答詢明確表示「四年內還地於民」如今已時過六載卻未見任何具體行動，持續荒弛政務。貴院同時函覆吳豐山、劉玉山及李炳南三位監委於明年4月8日對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這種「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p>	呈請解編並正式廢止台南市永康區安康段320、321、322、328及329地號等五筆土地上兩條幽靈計畫道路，落實政府先前於9年答應還地於民之承諾。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安康段322地號位於道路用地，同段329地號位於部分道路用地、部分廣(道)用地。</p> <p>2. 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仍予以保留，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惟內政部及台南市政府迄今仍相應不理，視糾正案如無物。</p> <p>3. 上開地號乃祖先歷代相傳相聚唯一處所，現由十位兄弟姐妹及後代共同持分，其地上祖厝已逾五十載，年久失修，更經歷多次颱風地震之侵襲，老屋更顯斑駁漏雨，搖搖欲墜，惶恐至極；惟因上開閒置逾四十年之計劃道路而無法改建，萬一再遇地震颱風，屋倒傷」（祖厝離四年台南大地震永康維冠金龍大樓直線距離約僅一公里之近），政府必難辭其咎。</p>		
13	周○娟	永康區埔園里龍埔街公兒3-2用地，規劃至今將近數十年，造成百姓之苦。	建議解編此公兒預定地。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3-2)。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14	周○治、謝○福 大灣段 2965-29、2965-30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永康區大灣段2965-29、2965-30等地號土地，於民國67年經都市計畫編列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迄今長達41年。 2. 既編列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而政府並無徵 	請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項目，變更為住宅區還地於民，或建請調整2965-29、2965-30地號為住宅區，2965-236、2965-232地號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維地主權益。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灣段2965-29、2965-30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2-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收利用，嚴重損及地主權益。		
15	林○源、 林○霞、 熊○忠、 林○財、 林○助 永保段 991 地號	1. 陳情人等七人為永康區永保段 991 地號所有權人，為其權益之維護，檢具書面文件提出解編或變更使用分區申請。 2. 案地經貴府 75 年 12 月 30 日編定為公兒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已過 30 幾年尚未徵收，亦無任何明確執行方案，使所有權人權及利益嚴重受損，導致沒有房子可居住，有土地亦無法建蓋房子。	請將標的土地解編，以符合土地法地盡其利之精神。	酌予採納。 理由： 1. 永保段 991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4-3)。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16	方○順 永華段 1227 地號	請問永華段 1227 地號自民國 67 年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今已經超過 40 年不徵收，每年通知整理割草需要大筆經費，請問該土地何時徵收。		酌予採納。 理由： 1. 永華段 1227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18-2)。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17	陳○豪 東南段 682、 683、 683-1、 683-2、 683-3 地 號	道路用地（東南段 682 地號）、鄰里公兒用地（東南段 683、683-1、683-2、683-3 地號）是否位在本次解編範圍？政府何時才要正市地主的權益，已在市長信箱陳情多次。		酌予採納。 理由： 1. 東南段 682 地號位於道路用地；同段 683、683-1、683-2、683-3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12-4)。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18	施○明 龍潭段 699、700	本人土地被龍潭國小佔用，不能使用。	希望政府徵收或重劃土地分配。	酌予採納。 理由： 1. 龍潭段 699、700 地號位於學校用地(文小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地號			2)。 2. 經教育局評估仍有使用需求，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
19	程○賓 蜈蚣潭段 1263、 1262 地號	本人持有土地為公兒用地，劃設迄今都未開闢，鄰近就有永康探索公園、大灣高中等大型綠地，無須在開闢本用地。	應列入解編範圍，變更為鄰近分區住宅區。如未能解編應由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徵收取得，維護地主權益。	酌予採納。 理由： 1. 蜈蚣潭段 1262、1263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5-2)。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20	陳○聲、 陳○欣、 陳○然、 陳○足 蜈蚣潭段 1815-2、 1815-1、 1813-2、 1813-1、 1813-5 地號	1. 永康區蜈蚣潭段 1815-2、1815-1、1813-2、1813-1、1813-5 地號等，於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至今已數十年，目前少子化，而且該地距離國小很近，實無必要再設置。 2. 該地緊鄰社區公寓，每年得花費除草整理，整府應體恤人民之苦，依土地法第 214 條規定，保留徵收不得超過 3 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	請各單位依法撤銷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保留，還地於民，恢復原來地目並補償受害人民損失。	酌予採納。 理由： 1. 蜈蚣潭段 1813-2、1815-2 地號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2-1)；同段 1813-1、1813-5、1815-1 地號位於道路用地。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21	方○智 東邊寮段 1214 地號	我有一塊土地，地號是東邊寮段 1214，是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分區是鐵路預定地。	聽聞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解編，不知道是什麼時候？	未便採納。 理由： 1. 東邊寮段 1214 地號位於鐵路用地。 2. 涉及系統性公共設施用地，予以保留，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
22	徐○均	1. 該地自民國 63 年禁建，65 年公布劃為都	速作徵收或解編永康埔北段文小三學校用地。	部分採納。 維持學校用地，以徵購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 46 年之久，依據監察院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保留之必要，是否應依據法令還地於民，然而仕君肆意延宕，刻意擱置，掇職不作為，曲直義理良知兮。</p> <p>2. 庶民不適法律條文，愚知私有財產土地被剝削強制保留事真，例如經過 16 次函申速徵收或解編該宗保留地，至今仍未有結果，既不徵收，也不解編，並戡檄文依伊貫之。是法如廢，棄而不舉耶。</p> <p>3. 置該群庶民權益蒙受豪損，斯遭更待何時鈞部體恤民瘼還地於民也。(徵收或解編)</p> <p>4. 時位諸鈞，並非伊使政舉耶，皆優任榮積睿智明斷儿，主政者以仁民愛物誠於德兮，秉持承諾，正義法治否，現居職司，鈞速決宗案(徵收或解編)任憑尊裁，莫再以佞巧之言敘本府將持續觀察，隨時檢討。諉傍就延拉，力濟惠民之益，別讓庶民權益再罹四十餘年復踏也。為官之道，敬事而信乎，親</p>		<p>方式取得。</p> <p>理由：</p> <p>1. 陳情土地位於學校用地(文小 3)。</p> <p>2. 經教育局評估仍有使用需求，由需地機關徵購取得。</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民亦仁乎，急於事功而背義兮，時下疑似善政秘藏，乃何撒惠予民耶。		
23	李○緯 永二段 240、241 地號	依據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本人面臨南邊12公尺計畫道路之土地雖然變更為可供建築之住宅區，但是形狀為三角形，實在不適合將來建築規劃。	建議將面臨南邊12公尺計畫道路之三角形住宅區調整比較好建築規劃之長方形。而面臨北邊8公尺計畫道路之機關用地，變更為三角形。請見建議修正示意圖。	已納入永康交流道四通辦理(部都委審定)。
24	陳○彥、 陳○正 永二段 48、49地 號	永康區永二段35、47、48、49地號土地，因48、48地號劃設為4米人行步道，致使一塊完整住宅區土地一分為二，造成35地號變成畸零地，難以使用。	鄰近永二街及永興街均已開闢，週邊土地尚可面臨計畫道路指示建築線，4米人行步道實無設置必要，正逢本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請取消4米人行步道，以利本人土地完整使用。	酌予採納(詳圖37)。理由： 1. 永二段48、49地號位於人行步道用地。 2. 該4公尺人行步道廢除尚不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及通行權益。 3. 涉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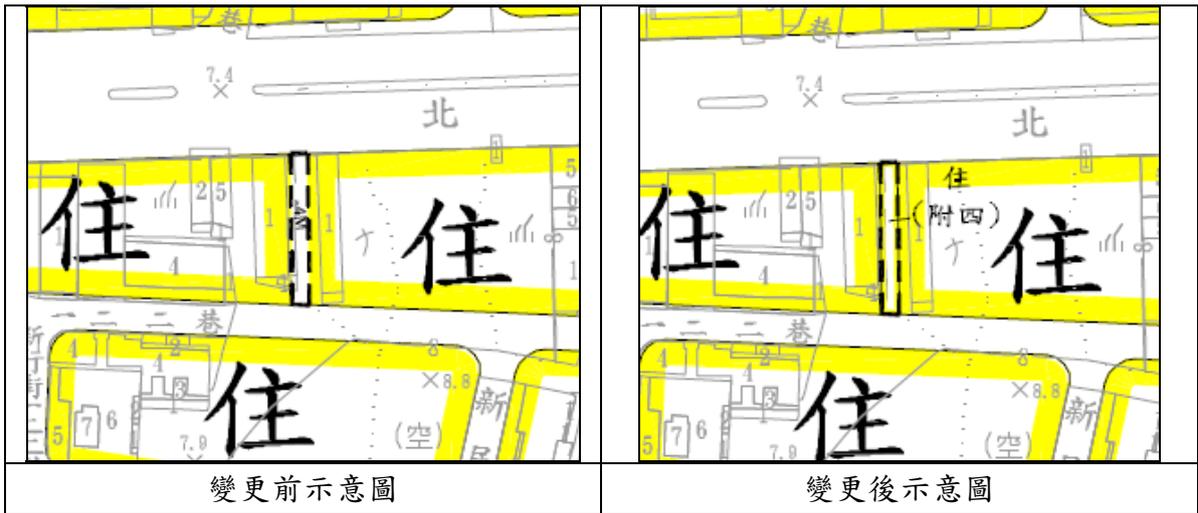


圖 36 人陳 3 (調降容積率)變更前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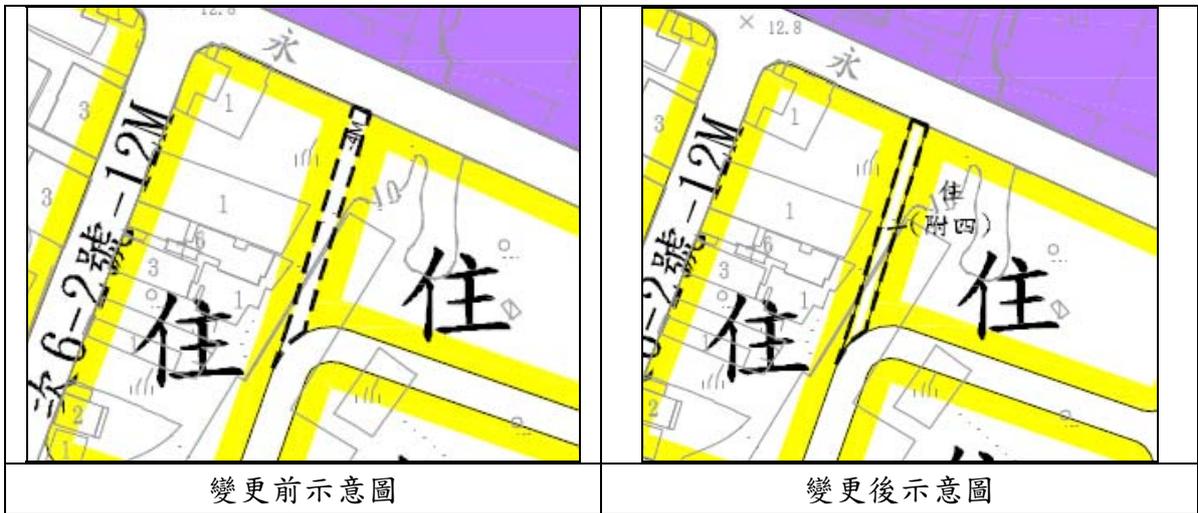


圖 37 人陳 24 (調降容積率)變更前後示意圖